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4A11027C8

样品来源：现场采样

项目名称：2024年1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联系人	宋经理	联系方式	18951103076
受测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2024年1季度检测		
采样日期	2024年1月30日	检测日期	2024年1月30日~2月1日
备注	废气（有组织）：检测项目均在《DB32/4041-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1限值范围内。		

编制：_____

审核：_____

批准：_____

签发日期：_____



1. 检测结果：
1.1 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DB32/4041-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1	检出限	单位
		排气筒高度：15m					
		DA006 线路板综合利用排气筒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颗粒物	实测浓度	2.5	1.2	1.5	20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50×10 ⁻²	1.23×10 ⁻²	1.55×10 ⁻²	1	---	kg/h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DB32/4041-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1	检出限	单位
		排气筒高度：25m					
		DA009 含金废物利用排气筒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氯化氢	实测浓度	0.50	0.49	0.50	10	0.2	mg/m ³
	排放速率	6.78×10 ⁻³	6.75×10 ⁻³	6.69×10 ⁻³	0.18	---	kg/h
氰化氢	实测浓度	ND	ND	ND	1	0.09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0.05	---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ND	ND	ND	100	3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0.47	---	kg/h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ND	ND	ND	200	3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1.4	---	kg/h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3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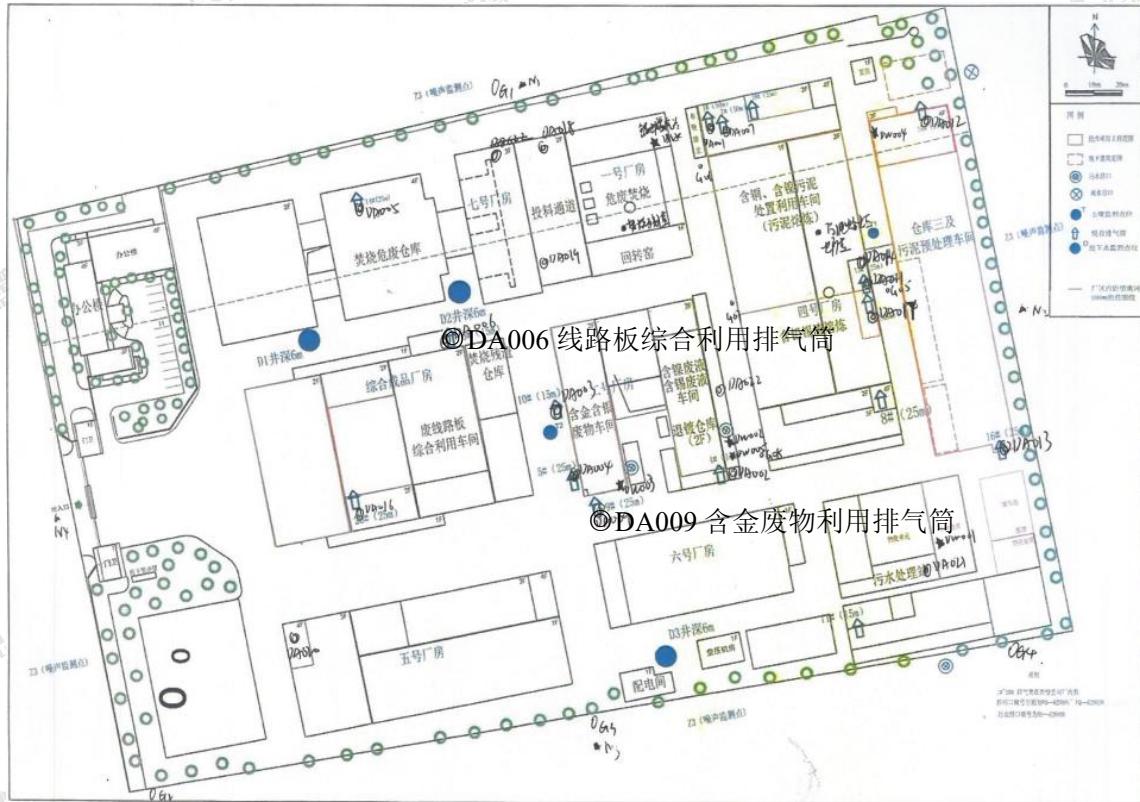
2. 代表性附件：
2.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人	样品状态
废气（有组织）	DA006 线路板综合利用排气筒	程林、卢志勇	完好
	DA009 含金废物利用排气筒	程林、卢志勇	完好

本页完



2.2 布点图



说明：◎废气（有组织）采样点

2.3 参数

(1) 废气（有组织）参数

检测点位：DA006 线路板综合利用排气筒										
烟气参数	大气压 kPa	截面 m ²	流速 m/s	温度 °C	动压 Pa	静压 kPa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含湿量 %	
第一次	102.6	0.2827	10.8	16.7	106	-0.08	10991	9990	4.7	
第二次	102.6	0.2827	11.1	16.8	111	-0.08	11297	10249	4.8	
第三次	102.5	0.2827	11.2	16.7	113	-0.09	11398	10347	4.7	
检测点位：DA009 含金废物利用排气筒										
烟气参数	大气压 kPa	截面 m ²	流速 m/s	温度 °C	动压 Pa	静压 kPa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含湿量 %	含氧量 %
第一次	102.7	0.6362	6.6	17.6	39	-0.03	15116	13563	5.7	20.5
第二次	102.7	0.6362	6.7	17.8	41	-0.03	15345	13773	5.6	20.4
第三次	102.6	0.6362	6.5	17.6	38	-0.03	14887	13383	5.5	20.4

本页完



2.4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12100922070003	ZR-3260D
双路烟气采样器	12100923080005	ZR-3712
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12100718090001	JNVN.800S
十万分位天平	12100717020004	MS105DU
离子色谱仪	12100220110001	ECO IC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12100117020002	UV-1800PC

2.5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气（有组织）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
报告结束

—— 声明 ——

- 1.检测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（包括复制件）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，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